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楊彩碧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楊彩碧於民國113年2月5日15時4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，告訴人張浚權停放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處，持柺杖敲打該車之車體板金，致該車之右前門及右後門板金凹陷且烤漆刮傷、前保險桿右側在輪胎上方處凹陷、烤漆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至28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丁智慧
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